(上接A18版)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和丰投资的主营业务是投资管理。
4.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59.71	1,986.00	463.75
总负债	3,481.95	1,710.01	0.11
所有者权益	77.76	275.99	463.63

注:和丰投资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	-	46.50
营业利润	-198.30	-188.89	-167.66
利润总额	-198.24	-187.64	-477.97
净利润	-198.24	-187.64	-479.14

注:和丰投资2011年、2012年、2013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按产业类别划分的下属企业名录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和丰投资无控股子公司。
6.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和丰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和丰投资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和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和丰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四、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及庆丰农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此次标的资产中农国际股权最终权益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中农国际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同时承诺已经合法拥有此次拟转让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法律顾问国浩事务所经核查认为:中农国际全体股东均合法拥有其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的完整权利,且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新商证券,中山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及庆丰农资已经合法拥有中农国际100%股权的完整权利。
（二）本次资产重组已经获得中农国际股东会批准
中农国际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及庆丰农资向上市公司转让其共计持有中农国际100%股权,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及庆丰农资均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资产重组已经取得中农国际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三）本次资产重组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及庆丰农资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法律顾问国浩事务所经核查认为:中农国际全体股东均合法拥有其所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的完整权利,且该等股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新商证券,中山证券经核查认为:交易对方所持中农国际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交易未泄露内幕信息以及未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所有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声明,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对方对中农国际控制权的实施情况
（一）中农国际股东会议事规则
中农国际公司章程规定了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且约定股东会按照股东股份表决权形式进行审议。
（二）中农国际董事会安排情况
中农国际公司章程规定,中农国际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中农集团提名3名董事（其中一名为董事长）,新疆江之源提名2名董事,劲邦劲德提名1名董事,凯利天壬提名2名董事,联创永津和天津赛富联合提名1名董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换提名方继续提名并经股东会同意可以连任;董事长经股东方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三）交易对方出具《关于不存在协议控制中农国际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出具相关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止,本企业一直严格按照其对中农国际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采用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的情形。
综上,交易对方按照其中农国际的出资额享有的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的情形。
法律顾问国浩事务所经核查认为:中农国际的股东均系按照其中农国际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的情形。
独立财务顾问新商证券,中山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交易对方按照其对中农国际的出资额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不存在任何其他协议控制中农国际的情形。

第三章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现有主业产业链较短,公司迫须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大豆油脂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豆油、豆粕和麦麸等产品,产业链较短,对上游原材料采购环节尚未涉足,在下游方面公司正在开拓中小包装油市场,培育特种食用油脂市场,但目前规模尚小,相对产业链一体化、产品多元化的国外大豆企业而言,抗风险能力不强。
上市公司大豆压榨所用原材料均为进口大豆,来源国为美国、巴西和阿根廷,供货商均为国外大型粮商,而豆油、豆粕和麦麸等产成品则主要销售于国内。大豆的种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生长期一般在4个月左右,产量受气候灾害及生长病虫害影响较为严重。另外,世界贸易为"ABCD"四大国际粮商基本垄断了国际贸易,对国外大豆贸易具有较强的定价权。由于受大豆产量的波动性以及四大国际粮商垄断定价的影响,国内进口大豆的价格及大豆期货价格波动较大。然而,上市公司主要产品豆油和豆粕分别用于生产食用油和饲料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类产品,其价格一定程度上受到政府调控的管制。由此,上市公司产品价格与原材料成本未能形成联动机制,业绩波动较大。
（二）钾盐属于长期战略性资源,目前是投资钾盐类公司的黄金窗口期
1.钾盐属于长期战略性资源
（1）钾盐对农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
目前全球经历着粮物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发展中国家人口总量膨胀,人均收入水平快速提高,这不仅推动了本国农业的快速发展,也增加了全球粮食的贸易量。随着全球粮食需求的增加,酒精水平和消费数量都在增长,而可耕地面积的减少加大了农业对化肥的依赖,也促使钾肥需求量增长较快,提高粮食产量成为各国政府现在的任务。现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施肥不均衡导致养分施用比例远达不到科学使用的施肥量,对钾肥的使用量不足,养分施用不平衡必然降低了粮食产量。
（2）投资海外钾盐矿有助于提高我国钾盐的供应保障系数
世界钾矿资源日热分布极不均衡,地域高度集中。钾盐资源分布呈现出高度垄断的局面,目前全球仅有12个国家有能力规模开发钾盐（生产钾肥）,钾盐资源的区域性稀缺和垄断高,根据Bouteneff的统计数据,在世界钾矿资源基础储量中,加拿大占26%,俄罗斯占21%,白俄罗斯占19%。此外,世界上拥有钾资源的国家还包括法国、西班牙、以色列、约旦、中国、泰国、老挝等。
我国钾盐资源匮乏,几乎没有可利用的固体钾盐资源,液体钾盐资源不到世界钾盐资源的5%,但需求量却很巨大,近几年我国已成为世界最主要的钾肥消费国和进口国之一。我国钾肥需求量1100—1200万吨/年,消耗量约占世界消耗总量的20%,国内供给量500万吨左右,且大缺口要通过钾肥进口或合资兴矿机制,从加拿大、俄罗斯等钾肥主产国进口解决,对外贸易依存度高达50%以上。2010年10月,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关于鼓励铁钾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有关问题的通知》将钾盐列为被鼓励开发的七种紧缺矿产之列。
为响应我国产业政策以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目标,以提高我国钾肥的供应保障系数,使我国以较合理的价格进口钾肥,保障我国钾肥供应安全,充分利用国内外"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资源全球化配置是我国钾肥产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开展资源领域国际合作也是我国政府重要战略。国家鼓励国内企业到到海外投资建厂,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参与国际竞争。
2.目前是投资钾盐类公司的黄金窗口期
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2008年底开始,钾肥离岸价大幅下滑,在2010年稳定在380—400美元附近。2010年7月至2014年初,国际钾肥价格完成了新一轮的价格波动。2014年6月份,加拿大钾肥宣布日本到岸价涨至39美元,2014年7月份,乌拉尔钾肥宣布2015年中国的合同订单价格上涨10%,该钾肥生产价格正在逐渐触底回升。
当前形势给有意于投资钾肥业务的企业提供了难得的契机。从影响钾肥价格的驱动因素来看,钾肥开始的长期前景不会受到根本性的影响,仍将维持乐观:首先,钾肥在农业生产中不可替代的作用使其具有长期的需求支撑,特别是来自中国、印度、巴西、东南亚地区等发展中国家及地区的强劲需求增长;其次,虽然钾肥资源储量丰富,但分布极不均匀,受开采条件、开采成本、开采周期限制,全球新的钾肥装置和矿山开发,全球钾肥供给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再次,全球钾肥价格主要由钾肥寡头企业决定,随着钾肥寡头企业原有老矿区的开采由头层逐渐转入深层,钾肥的开采成本将进一步提高,钾肥产品价格在未来将呈现持续稳定的态势。
综上,我国投资钾肥资源类公司是一个较佳选择,而未来价格弱长期看好,当前正是投资钾盐类公司的黄金窗口期。
（三）中农钾肥储量可观,综合开采成本低,抗风险能力强
根据《老挝甘蒙省他曲县农业钾矿勘探"东泰修"段地质报告》,东泰修"区钾盐矿总储量1002亿吨,折纯氯化钾152亿吨。前期10万吨验证工程已投产,经中国发改委批准,中农钾肥项目规划资建设东泰修"区钾盐开采加工一期百万吨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能力由10万吨增加到100万吨。中农钾肥成为全球新生钾盐区域首家实现工业化量产并实现经济效益的企业,在业内保持领先地位。
中农钾肥根本上解决了完全不具备"处理的世界级技术性难题,充满技术三项获得国专利并正在申请国专利,为中农钾肥实现工业化量产创造了条件。另外,中农钾肥现阶段属于浅层开采,采矿工艺采用国际综合机械化工艺,机械化生产程度高;选矿工艺采用盐湖光卤石浮选工艺,工艺成熟。中农钾肥解决了工业化量产瓶颈,并在浅层开采条件下,选用了先进成熟的生产工艺,使得中农钾肥单位生产成本低。
综上,中农钾肥储量可观,综合开采成本低,抗风险能力强,未来前景可期。
（四）本次资产重组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质探索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了混合所有制经济对发展方向和路径,并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下称"《决定》"）,《决定》指出"国有资本、集体资本、非公有资本等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的混合所有制经济,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有利于国有资本放大功能、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有利于各种所有制资本取长补短、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允许更多国有经济和其他所有制经济发展成为混合所有制经济。"
本次重组是为凌鹤油和中农钾肥对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实质探索,符合国家政策的导向。
（五）中农钾肥老挝钾盐项目得到中老两国政府的认可及支持
《关于推进境外钾盐项目开发有关问题的报告》将老挝作为我国海外钾盐三大基地之一,而作为率先实现可能的老挝钾盐项目,更是成为了三大基地中的优先发展项目。目前,中国要加快发展、上市要、财政要、商务部、国土资源部等有关部"跨海协调,重点推进老挝钾盐项目开发,并加大对项目的金融支持、财政支持和配套政策支持,其中将协调出加快建立国家钾肥储备,并优先收储我国企业境外钾盐开发项目所产产品。
中农钾肥项目受到十老两国政府高度重视,被《中老经济和技术合作规划》列入重点合作项目。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推进转型升级,实现阶梯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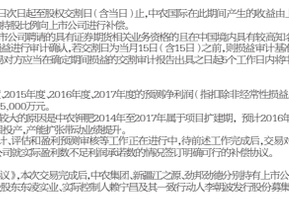

东凌粮油现有主业为大豆压榨,原材料均为进口大豆,来源国为美国、巴西和阿根廷,供货商均为国外大型粮商。美国、巴西均为世界大国,且其钾肥基本来源于进口。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农国际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拓宽经营范围,从大豆压榨油脂产业扩展至粮食行业的上游钾肥开采、生产及销售。中农钾肥已万吨项目达产后,钾肥生产将实现规模化生产。届时,上市公司有条件在向美国、巴西进口大豆的同时将钾肥销售至美国、巴西等大豆主产区,实现"物流贸易"双向操作,进而提高上市公司对粮食安全的保障能力。
（二）注入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作为大宗商品和农产品,进口大豆价格及期货价格波动较大;而上市公司产品豆油和豆粕分别用于生产食用油和饲料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粮油产品,下游产品的价格受到一定的管制,产品价格与原材料成本未能形成联动机制,业绩波动较大。
通过本次交易,中农国际将成为东凌粮油全资子公司,纳入东凌粮油为并购来源地,随着5万吨/万吨/100万吨产能逐步达产,生产规模提升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中农钾肥的单位生产成本,中农钾肥预计2017年实现营业利润并给予有大幅度提升,后续年度的盈利能力亦将稳步提升。中农钾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增加了盈利增长点,显著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得上市公司业绩稳健增长目标得到更好的保障,进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引入战略投资者中农集团,延伸现有业务的产业链
中农集团是全国最大的化肥经销企业,也是供给经济和国家调控化肥市场、落实惠农政策的重要抓手,具备很强的资源、品牌及政策优势。中农集团拥有遍布全国的农资经销网络,在200多个县市设立基层农产品收购站点,11条铁路专用线,2个国家级化肥储备库,800个农资配送中心,2000家农资标准店和3000个农民专业合作社,辐射地域达1200多个农业主产县。
本次重组完成后,中农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及战略投资者,将与上市公司进行深入合作。上市公司通过与中农集团的合作,一方面,借助中农集团庞大的销售网络,极大丰富了由于钾肥销售网络匮乏,有效解决上市公司自装运输产品品牌建设及销售渠道的问题,进而有利于上市公司由传统大豆压榨业务向综合粮油品种,另一方面,中农集团拥有的资源为上市公司向上游延伸提供了可能,从而获取更大的产业链效益。

第四章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概况
（一）交易主体
标的资产购买方:东凌粮油。
标的资产出售方（交易对方）: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
（二）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农国际100%股权,中农国际通过中农香港控股中农钾肥90%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要资产为中农钾肥90%股权。

（三）交易价格
协议各方约定,以2014年7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预估,中农国际100%股权价值约为338亿元,基于交易各方对钾盐资源价值的高度认可,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中农国际100%股权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为338亿元,较评估预估值溢价894%。
二、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中农国际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4年8月22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农集团持有的中农国际41.000%股权、新疆江之源持有的中农国际17.000%股权、劲邦劲德持有的中农国际16.00%股权、凯利天壬持有的中农国际9.00%股权、联创永津持有的中农国际5.00%股权、天津赛富持有的中农国际5.00%股权、建峰化工持有的中农国际2.00%股权、金诚信持有的中农国际2.00%股权、智伟至信持有的中农国际2.00%股权、庆丰农资持有的中农国际2.00%股权。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8月22日,上市公司与资金认购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公司向东凌粮油、赖宁昌、李朝波、百堂投资、颜德资产、和熙投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万股）	认购资金（万元）
东凌实业	957.85	10,000.00
赖宁昌	957.85	10,000.00
李朝波	957.85	10,000.00
百堂投资	4,288.00	44,766.72
颜德资产	3,888.00	40,590.72
和熙投资	728.00	7,600.32
合计	11,777.56	122,957.76

本次交易拟募集122,957.76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9,000万元,本次交易总额491,957.76万元,募资资金占交易总额比例为24.90%,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三、调价机制及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中农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农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在交割日后15个工作日内,应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且在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中农国际在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确认,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含15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15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交易对方应当在确定期间损益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中农国际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四、业绩承诺、补偿方案
交易对方确认,中农国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为5,007万元、9,60万元、1,900万元、45,000万元。
2017年预测利润较以2016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中农钾肥2014年至2017年属于项目扩建期,预计2016年12月南区50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达产,2017年6月北区50万吨/年产能扩建项目投产,产能扩张带动业绩提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农国际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待前述工作完成后,交易对方将对中农国际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上市公司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签署《业绩补偿协议》。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分别为16.49%、6.84%、6.43%;且由于本次重组涉及上市公司向其他股东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赖宁昌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朝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中农国际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中农国际的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中农国际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192万元（2014年7月31日,中农国际增资3,055.56万元）,交易价格分为369,000.00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08,718.27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13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339.41%,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根据《重组法》第十一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一个完整的经营实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内容,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象为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东凌实业、赖宁昌、李朝波、百堂投资、颜德资产、和熙投资。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应对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公司本次重组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2014年4月25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考虑分红因素后,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调整为1044元/股。
上述发行价格的最终确定需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拟发行资产的交易价格369,000.00万元,配套募集资金122,957.76万元以发行价格1044元/股计算,公司拟共发行471,223,904股,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类别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中农集团	144,913,793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劲邦劲德	56,551,724
	凯利天壬	28,275,862
	联创永津	19,439,655
	天津赛富	19,439,655
	建峰化工	7,068,965
	金诚信	7,068,965
	智伟至信	7,068,965
	庆丰农资	3,534,482
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	东凌实业	9,578,544
	赖宁昌	9,578,544
	李朝波	9,578,544
	百堂投资	42,880,000
	颜德资产	38,880,000
	和熙投资	7,280,000
合计		471,223,904

上述发行数量的最终确定需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五）认购方式
1.以资产认购股份
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庆丰农资分别以其持有的中农国际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以现金认购股份
上市公司拟通过东凌粮油东东凌实业及其他配套资金认购方分别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六）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
（1）交易对方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中农国际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和/或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则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在与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全部补偿义务履行完成并调整后方能解除。
（3）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4）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5）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的股份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就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为理相关股份锁定申请。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现行法定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规定股份。
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现行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规定股份。
（七）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122,957.76万元,在支付本次交易中介费用后,用于中农钾肥的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票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十）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7月31日。
2.自交易基准日次日起至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止,中农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中农国际在此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其在股权交割日前的持股比例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第五章 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直接标的为或立于2014年7月10日的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农国际自身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经同一控制下企业重组后其核心资产为间接控制的中农钾肥90%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凌粮油将通过全资拥有中农国际100%股权,进而间接控制中农钾肥90%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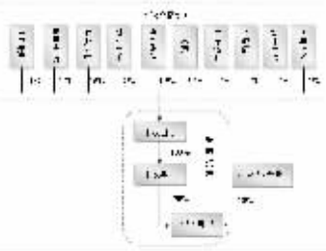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中农国际基本信息

名称	中农国际钾盐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8层813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8层813
法定代表人	王全
注册资本	530,555,555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7545505
税务登记号	京税证字 1101023064954 7号
经营范围	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0日

（二）中农国际设立情况
中农国际系由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和庆丰农资10家境内股东于2014年7月10日设立,认缴注册资本530,555,555元。
中农国际设立时,中农集团、新疆江之源、劲邦劲德、凯利天壬、联创永津、天津赛富、建峰化工、金诚信、智伟至信和庆丰农资10家境内股东认缴出资比例较其实际拥有中农钾肥90%权益的比例略近。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186号验资报告）验证:2014年7月31日,中农国际收到上述10名投资者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实收资本530,555,555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中农国际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元）	实缴比例
1	中农集团	217,527,777.56	41%	217,527,777.56	41%
2	新疆江之源	90,194,444.35	17%	90,194,444.35	17%
3	劲邦劲德	84,888,888.80	16%	84,888,888.80	16%
4	凯利天壬	42,444,444.40	8%	42,444,444.40	8%
5	联创永津	29,180,555.52	5.5%	29,180,555.52	5.5%
6	天津赛富	29,180,555.52	5.5%	29,180,555.52	5.5%
7	建峰化工	10,611,111.10	2%	10,611,111.10	2%
8	金诚信	10,611,111.10	2%	10,611,111.10	2%
9	智伟至信	10,611,111.10	2%	10,611,111.10	2%
10	庆丰农资	5,305,555.55	1%	5,305,555.55	1%
合计		530,555,555.00	100%	530,555,555.00	100%

（三）中农钾肥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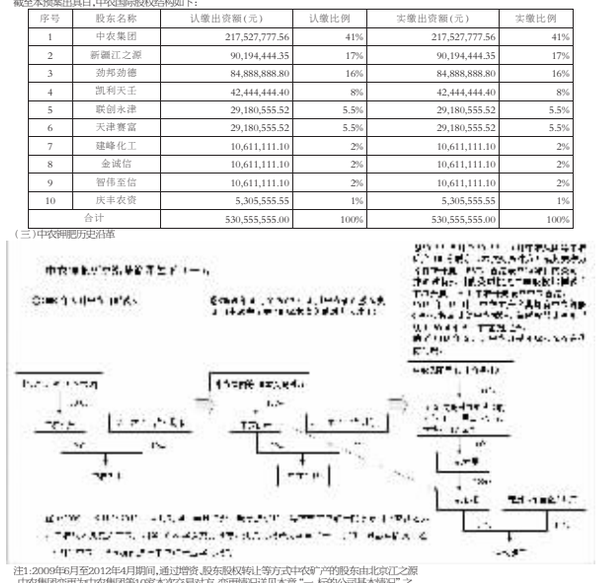

注1:2009年6月至2012年4月期间,通过增资、股东股权转让等方式中农广产的股东由北京江之源、中农集团变更为中农集团持有100%本次交易对方,变更情况详见本章"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中农钾肥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
"中农钾肥股东情况及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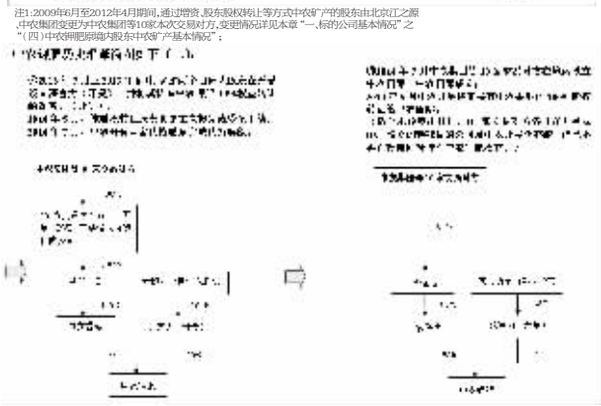

1.2009年5月中农钾肥设立
2009年1月19日,中农广产与老挝政府签订了《关于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建立钾盐开采和加工的合同》,获得老挝甘蒙省农波县和他曲县35平方公里钾盐矿开采特许权。
为执行上述开采合同,经老挝计划和投资部批准,中农广产与两位老挝自然人Vileum LAOLY及Axing MAO于2009年5月4日在老挝工业与贸易部为当地注册了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股东结构如下:
中农钾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万美元,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农矿产	1,350	90%	中国境内法人
2	Vileum LAOLY	82.50	5.5%	老挝自然人
3	Axing MAO	67.50	4.5%	老挝自然人
合计		1,500	100%	

2.2014年5月中农钾肥股东变更
（1）变更背景
截至2012年4月30日,中农钾肥中国境内股东中农矿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中农集团	28,472,222.50	41%
2	新疆江之源	11,805,555.55	17%
3	劲邦劲德	11,111,111.20	16%
4	凯利天壬	5,555,555.60	8%
5	联创永津	3,819,444.50	5.5%
6	天津赛富	3,819,444.50	5.5%
7	建峰化工	1,388,888.90	2%
8	金诚信	1,388,888.90	2%
9	智伟至信	1,388,888.90	2%
10	庆丰农资	694,444.45	1%
合计		69,444,445.00	100%

为了实现中农广产拥有的中农钾肥权益在境外上市,中农钾肥中国境内股东和老挝境内自然人股东对其持有中农钾肥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为:
①中农广产10家股东或其关联方各自在开曼或BVI设立特殊目的持股公司
A.中农集团在开曼设立SINO-AGRI (Cayman) Mineral Resources Co., Ltd（中农集团（开曼））
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核准,中农集团于2012年5月31日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中农集团（开曼）。中农集团（开曼）发行股本为5万美元,均由中农集团认购。
B.新疆江之源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BVI设立江之源（BVI）
新疆江之源的实际控制人刘兴江及其关联人刘兴海和刘兴梅于2011年12月15日在BVI设立江之源（BVI）,刘兴江、刘兴海和刘兴梅分别持有该公司70%、20%、10%股权。
江之源（BVI）代新疆江之源持有中农开曼17%股权。
C.劲邦劲德投资人在开曼设立King State（开曼）。King State（开曼）已发行股本10美元,洪金亦和洪志勇分别持有60%和40%股权。
King State（开曼）代劲邦劲德持有中农开曼16%股权。
D.凯利天壬股东在BVI设立和丰国际（BVI）
凯利天壬股东任艳梅和王洪斌及未晓明于2011年10月14日在BVI设立和丰国际（BVI）,王洪斌及未晓明分别持有和丰国际（BVI）75%和25%股权。
和丰国际（BVI）代凯利天壬持有中农开曼8%的股权。
E.联创永津在开曼设立NewMargin Potassium Co., Ltd（联创永津（开曼））
经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准,联创永津于2012年6月14日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联创永津（开曼）。
F.Gold Tree Investors Ltd在BVI设立Advanced Discovery Development Limited（Advanced（BVI））
2012年8月10日,Gold Tree Investors Ltd在BVI设立Advanced（BVI）。Advanced（BVI）发行股本1美元,均由Gold Tree Investors Ltd认购。
Advanced（BVI）代天津赛富持有中农开曼55%股权。
G.建峰化工在开曼设立Jianfeng (Cayman) Co., Ltd（建峰化工（开曼））
经重庆商务委员会核准,建峰化工于2012年6月14日在开曼设立全资子公司建峰化工（开曼）。建峰化工（开曼）已发行股本为5万美元,均由建峰化工认购。
H.金诚信在BVI设立JCHX Group International (Virgin) Co., Ltd（金诚信（BVI））
经北京商务委员会核准,金诚信于2012年6月5日在BVI设立全资子公司金诚信（BVI）。金诚信（BVI）已发行股本为5万美元,均由金诚信认购。
I.智伟至信实际控制人在开曼设立Zi-wise ZX Investment Limited（智伟至信（开曼））
智伟至信实际控制人委托Lynn Zhang Lin于2012年5月31日在开曼设立智伟至信（开曼）。
智伟至信（开曼）代智伟至信持有中农开曼2%股权。
J.庆丰农资在开曼设立Qingfeng Group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庆丰国际（开曼））
经黑龙江商务厅核准,庆丰农资于2012年4月8日在BVI设立全资子公司庆丰国际（开曼）。庆丰国际（开曼）发行股本5万美元,均由庆丰农资认购。
②10家特殊目的持股公司按其境内股东持有中农广产的股权比例设立中农开曼
2012年10月24日,由中农广产10家股东在境外按照的10家特殊目的公司（包括直接设立的和代持的）按其境内股东持有中农广产的股权比例共同在开曼设立上市平台中农开曼。中农开曼注册成立时发行股本5万美元,其中,由中农集团（开曼）认购41%,中农广产其他9家股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认购59%。
此时,中农开曼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登记股东名称	认购股本（美元）	持股比例	登记股东与中农广产境内股东关系
1	中农集团（开曼）	20,500	41%	直接设立
2	江之源（BVI）	8,500	17%	代新疆江之源持股
3	King State（开曼）	8,000	16%	代劲邦劲德持股
4	和丰国际（BVI）	4,000	8%	代凯利天壬持股
5	联创永津（开曼）	2,750	5.5%	直接设立
6	Advanced（BVI）	2,750	5.5%	代天津赛富持股
7	建峰化工（开曼）	1,000	2%	直接设立
8	金诚信（BVI）	1,000	2%	直接设立
9	智伟至信（开曼）	1,000	2%	代智伟至信持股
10	庆丰国际（开曼）	500	1%	直接设立
合计		50,000	100%	

③中农开曼成立全资子公司中农香港
中农开曼于2012年11月2日在香港成立中农香港。中农香港注册成立时发行股本1,000美元,均由中农开曼认购。
④中农广产将其持有中农钾肥90%股权转让给中农香港
2012年12月27日,中农香港与中农广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农广产将其持有中农钾肥全部股权按1,350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农香港;2012年12月29日,中农香港与中农广产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中农广产对中农钾肥的除出资额以外的3,150万美元投资额等值转让给中农香港。
⑤中农开曼的股东Adv